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包銷商將會並預期[編纂]包銷商收取等同於彼等包銷的[編纂]應付[編纂]總額3.5%的佣金，彼等須從中(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管理費作為額外酬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其作為本公司就上市的[編纂]的服務費4,000,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前委任天達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3A.46條的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編纂]的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